

(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篇），《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酶免实验室二检酶免加样仪和酶免分析仪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升级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湖北科瑞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455.9万元，资产总额为38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科瑞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6日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